

教師評鑑辦法健康科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計分項目

106.10.26 健康科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評分內容及標準	分數
1.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(如競賽、研討會等)	每案核給 3 分 國際性質每案核給 4 分 (本項上限 9 分)
2.課程實施特色教學法 (如 OSCE、PBL、TBL，線上考試、翻轉教室、校級教學相關計畫課程等) 【註 1】	每課程每學期核給 2 分
3.參與整合性課程(如跨領域課程、專題討論、國內實習/見習等) 【註 2】	每課程每學期核給 2 分
4.特色教學之團體/社群/組織/活動之負責人/召集人/主辦人/參與人	負責人/召集人/主辦人:每案每學期核給 2 分 參與人:每案每學期核給 1 分
5.協助國際化之教學相關活動(如海外見實習、聯習、交換學生、國際協同教學等) 【註 1】	主負責老師:每案核給 6 分 參與老師:每案核給 3 分
註： 1.相同一案僅能列計一次，擇優核給。 2.跨領域課程：由兩系以上教師授課之課程。	